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 (一期)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抢抓储能产业机 遇,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, 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(中山) 电力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中山公司")线路资产,推动公司转型发展,拟由中山公 司与中山市南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朗公司")共同成立项 目公司,实施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 建设,建成1座规模为100MW/200MWh的独立储能电站。

(二)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 时会议,以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中山 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中 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整体投资方案, 由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5,100 万元(原地复用方式使 用中山公司线路资产)与中山市南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,实 施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建设,一期 建设规模为 100MW/200MWh,静态投资约 3.03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7)。

(三)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山市南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:中山市南朗镇南岐中路

法定代表人: 谭志

注册资本: 3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施工;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市政设施管理;停车场服务;物业管理;建筑材料销售;水泥制品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建筑装饰材料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截至本公告日,广东西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南 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,中山市南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,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中山市南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拟建设的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位于中山公司 LNG 天然气站原有场地内,总用地面积约42亩,项目备案容量为300MW/600MWh,一期(本

期)建设规模为100MW/200MWh,总投资约3.03亿元。项目建成后,计划参与调峰运行(后期可参与现货电量市场)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,同时为新能源场站提供容量租赁服务。

四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项目投资金额

拟建设的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3.03 亿元,其中 1 亿元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出资,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项 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方式筹集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,其 中南朗公司(乙方)以货币出资 4,900 万元(占 49%),中山公司(甲方) 以线路资产实物出资 5,100 万元(占 51%)。中山公司线路资产为输电线 路工程,中山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,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中山公司线路资产进行了评估,并出具了《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(鹏信 资评报字[2024]第 S037 号)。鉴于中山公司线路资产可正常使用,且目前 潜在的复用者已与政府有初步洽谈意向,设备原地复用所依赖的储能建设 所需的土地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一并提供给复用者使用,设备具备 原地复用的可能。因此对具备就地续用、整体处置条件的清算设备评估, 本次采用原地复用清算假设,对其资产处置价格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报告, 本次评估,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,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原地复用清算价 值为 5, 100 万元。

(二)项目公司运营

项目公司成立后,其资产由项目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环保公司")进行运营维护,运营维护协议期

限不低于三年,具体事宜以项目公司与深南电环保公司签订《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》为准。

(三)项目公司控股并表

项目公司由公司间接控股及合并财务报表,设5名董事,其中中山公司委派3名(董事长由中山公司委派的1名董事担任,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),南朗公司委派2名。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人,由南朗公司推荐,董事会聘任。

(四)项目建设

项目计划在投资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建设,项目公司成立前,各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先行开展项目造价咨询、EPC、监理的招标工作,南朗公司全过程参与。项目公司成立后,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按照项目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实施。

(五) 权利义务

- 1. 甲方在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。
- 2. 甲方在项目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、足额地将线路资产实物转移至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的线路资产实物出资后,应配合出具《资产出资证明书》。甲方以线路资产出资,在项目公司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,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项目公司在取得第一笔业务收入后,将相应进项税额支付给甲方。
 - 3. 乙方应在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配合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。
- 4.2024年8月31日前,乙方对项目公司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,450万元,并在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剩余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,450万元。
 - 5.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(六) 违约责任

就任一方("守约方")因另一方("违约方")违反投资合同的任何 陈述、保证、承诺或约定而遭受的损失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全额 赔偿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符合公司在新形势下战略发展的需求,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大型储能领域的探索与实践,助力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;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,打造新型商业模式,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发展;有利于中山市深入贯彻落实"双碳"政策,打造独立储能项目示范,协同储能相关产业链;有利于盘活中山公司线路资产,促进国有资产的提质增效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中山公司线路资产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。中山市翠亨新区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产业方向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,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- 1. 市场风险:独立储能市场规模有限,可能存在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。广东省内的独立储能,目前的主要盈利来源是区域调频市场,而调频市场的容量有限。公司将针对调频服务,优化建设方案,获得较好的调频竞争优势;同时,在项目后期运营中,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,提高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,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,加强风险预警和应对能力。
 - 2. 政策风险: 储能相关政策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,可能使得项目收

益低于预期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,及时了解政府对于储能行业的最新政策和法规,以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。

3. 土地风险:本项目将在中山公司 LNG 天然气站原有场地内建设,中山公司就项目土地租赁问题,已与土地收储方中山市翠亨新区政府达成合作意向,中山市翠亨新区政府初步同意租赁该地块供独立储能电站使用,但租赁协议尚未签订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目前公司正与中山市翠亨新区政府、地方投资主体就土地收储、租赁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,将尽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,确保项目开工前本项目土地得到落实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. 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(一期)项目合资合同:
- 3. 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线路工程的原地 复用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(鹏信资评报字[2024]第 S037 号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